

热点 点击

国务院出台改进口岸工作新举措——

给外贸“窗口”来场现代化改造

本报记者 顾阳

- 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 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 深化口岸协作,改善外贸发展环境
- 扩大口岸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 夯实口岸基础,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今年以来,国家在促进外贸稳增长上的又一重大举措。《意见》从简化口岸开放审批、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行为、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等多个方面,对强化和改进口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此举将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的稳定增长。

口岸的开放程度、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是衡量一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传统的外贸优势正逐渐削弱,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压力增大,加之内陆和沿海的开放程度不够协调,急需加强口岸工作,推进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口岸办主任黄胜强说。

黄胜强表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和新一轮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国家对口岸开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即立足于不同区域开放型经济的需求,加快形成陆海空统筹、东中西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更好地拓展外贸增长空间,提升外贸发展潜力和对外开放水平。

《意见》还提出,完善“一带一路”内陆地区口岸布局,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开放门户,在沿海地区打造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枢纽型水运、航空口岸和区域口岸集群,立足不同区域开放型经济需求,加快形成陆海空统筹、东中西互济的口岸开放新格局。

专家认为,尽管近年来我国口岸资源正不断处于调整优化中,但口岸布局整体上仍沿袭了传统的口岸分类办法,绝大部分口岸集中在沿海、沿江地区,广大中西部地区对于口岸开放的要求十分迫切。国家口岸办二处处长钦明炜表示,

“正在制订中的口岸‘十三五’规划将对口岸定义作出相应调整,取消其直接进出境的限制,为既不沿海也不沿边的内陆地区实现口岸开放并享受相关口岸政策创造条件。”

据悉,“十三五”期间,我国口岸发展规划将重点围绕3个方面推进:对沿海地区口岸,重点推动形成一批枢纽型的重要口岸,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对沿边地区,通过加大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和扩大沿边地区口岸开放;在内陆地区,通过口岸立法改革,扩大内陆地区口岸开放,增加内陆地区铁路口岸。

按照《意见》,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口岸简政放权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再取消下放一批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的审批。据悉,国家口岸办将在优化口岸开放流程、简化口岸申报程序的同时,对口岸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制定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推进口岸分级管理。

再次,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投资者融券卖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申报价格,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竞价范围内,可低于最新成交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以用于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最后,将适时扩大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近期将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增加至1100只。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将适合于融券卖空的股票纳入融券业务和转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充分发挥融券卖空机制的市场调节作用。

四机构发文加力融券业务发展

将适时放大融券卖空机制调节作用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券业协会等4家机构今天发布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从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推出市场化的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和适时扩大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等方面,大力促进融券业务发展。

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启动5年来,融资业务快速发展,但同期的融券业务发展仍然缓慢。中证协有关负责人表示,首先,将扩大融券券源,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设立的产品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从事融券交易。

其次,将推出市场化的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便利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融券业务。允许证券出借人和借入人自主协商确定转融券的费率、期限等事项,提高成交效率,满足市场融券业务需求。

再次,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投资者融券卖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申报价格,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竞价范围内,可低于最新成交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以用于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最后,将适时扩大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近期将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增加至1100只。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将适合于融券卖空的股票纳入融券业务和转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充分发挥融券卖空机制的市场调节作用。

赶集网与58同城宣布合并

合力深耕本土生活服务O2O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陈静报道:细分行业的“老大”与“老二”从相杀到相爱几乎成了互联网行业的惯例,继优酷土豆、滴滴快的合并之后,58同城与赶集网今日宣布合并。合并后,58同城将持有赶集网43.2%的股份,2家公司将保持双方品牌独立性,网站及团队均继续保持独立发展与运营。

根据协议,58同城将以现金加股票的方式获得赶集网43.2%的股份(完全稀释后),其中包含3400万份普通股及4.122亿美元现金。根据最新股价,合并后的58赶集网有限公司市值超过100亿美元。赶集网CEO杨浩涌透露,其与58同城CEO姚劲波将共同出任新公司的联合CEO,并同时担任联席董事长,分别负责不同板块。

此外,继2014年6月7.36亿美元重金投资58同城后,腾讯将认购价值4亿美元的58同城新发股票,投资金额将分别用于58同城与赶集网战略合作的现金部分,以及增持58同城现有股权两部分。

58同城与赶集网为何合并?像优酷土豆、滴滴快的,一是“一二之争”的烧钱大战已让企业不堪重负。在杨浩涌与姚劲波致各自员工的内部信件中,双方均表示,合并有助于减少营销成本与不必要的资源消耗,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58同城财报显示,2014年58同城广告费用为7350万美元,比2013年的2280万美元增长超过两倍,其净利率也从2013年的13.4%下降至2014年的8.5%。

此外,市场研究机构易观智库分析师庞强也告诉记者,在58同城与赶集网合并后,双方还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合力深耕本土生活服务O2O。“不过,百姓网等其他分类信息网站的生存压力,无疑将会大幅增加,行业马太效应将会加速显现。”

至于合并是否能取得成功,庞强表示,尽管目前新公司以联席董事长的形式运行,但不排除出现意见分歧较大导致一方管理层被迫出局的情况。“未来长时间内双方的博弈仍将继续,协调好各自的利益与分歧是决定此次整合成败的关键。”

现场

南京约你看新能源车展



4月17日,2015中国(南京)国际新能源汽车与电动车展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开幕,展会将集中展示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图为参观者在展览会上了解新能源汽车。

耿玉和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王薇薇 温宝臣

美编 吴迪

新预算法实施后中央部门预算公开“首秀”——

晒得一目了然 说得明明白白

本报记者 曾金华



4月17日,继2015年中央预算公开之后,90多个中央部门在其网站上晒出自家“细账”。

在新预算法实施后,今年的中央部门预算首次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信息更丰富,内容更细化,说明更详细,同时,“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越来越透明的预算“账本”,让老百姓看得清、读得懂——

4月17日,2015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全面启动,90多个中央部门在其网站上晒出自家“账本”。

今年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重要一年,也是新预算法实施第一年。首次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和新预算法规范下的中央部门预算公开“首秀”,诸多亮点引人注目。

账本“晒”得更规范

新预算法提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并对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等作了具体规定,包括财政预算公开和部门预算公开2个层次。

“经过近些年预算公开的实践,目前预算公开工作已经比较成熟和规范。”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中央部门预算公开,与前年度相比,呈现出信息更加丰富、内容更加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加大、公开更加规范等特点。”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财政部20日之内向社会公开,并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今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情况,体现了在依法推进预算改革的基础上推进预算公开。2015年中央预算于3月15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3月25日公开的中央预算和4月17日公开的中央部门预算,程序都更加规范,时间也提前于新预算法最长时间要求,更好地满足了公众知情权的需要。”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

老百姓看得更明白

今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信息更加丰富。公开的表格由上年的6张增加到8张,增加了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在公开表格的同时,还对表格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此外,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各部门预算还用柱状图、

饼图等图表,生动直观地展示重点支出的大小、变化、比例等。

“中央部门预算不仅公布数字,还进行了详细说明,尤其是对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说明,有利于解答老百姓关心的钱花得怎么样、取得什么效果等问题。”白景明说。

同时,预算公开的内容更加细化。除法定涉密信息外,中央部门预算在上年已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最底级的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今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进一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最底级的款级科目。“今年中央部门预算首次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使政府的各项支出一目了然,更方便公众的了解和监督,这十分必要。”白景明说。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认为,预算不仅要公开,而且必须透明,内容越详细则透明度越高,才能使公众有效行使对政府收支的监督权。

“三公”经费用得更透明

从中央各部门2015年预算可以看出,“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除法定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公开,并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根据财政部17日公布的数据,2015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16亿元,比2014年年初预算减少8.35亿元,下降11.7%。记者注意到,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要求,很多部门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降幅较大。一些部门则有相关支出并说明原因。比如,交通运输部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14148.75万元,比2014年预算数增加8114.58万元。交通运输部解释,这主要是船舶港务费改革相应增加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增加‘三公’经费的透明度,有利于加强对政府‘三公’消费的监督。当然,强调‘三公’经费公开,并不是说不要‘三公’经费,而是要以合法合理为前提,保障政府履行职能所必须的经费。”刘剑文认为,同时,“三公”经费只是部门预算的一部分,要系统、整体地看待部门预算,包括收支规模、资金投向等。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振法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而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则是财税体制改革的“当头炮”。作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要素,去年以来,预算公开从政策、立法,再到具体实施,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如今,公众对政府预算的印象不再神秘、遥远,而是具体真切,并且从公开的预算中审视政府的收支行为。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也感受到预算公开带来的监督压力,花钱再难以“任性”。

预算公开为何重要?一句名言可以说明这个问题:“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灯光是最好的警察。”公共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收支行为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预算公开本质上就是政府行为的透明化,是把政府的收支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实现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对政府收支行为进行监督,对于促进政

府进一步管好“钱袋子”,防止“暗箱操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有着重要意义。

同时,公开财政预算政策、预算制度、预算管理程序、预算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预算收支等信息,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管理全过程,可以更好地提高政府预算效率和质量,提高政府决策的规范性和可行性,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财税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预算公开也是如此。透明预算决算制度改革还有很大的空间,包括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等。要使预算内容更加全面、更易理解,便于公众掌握信息和进行监督。同时,要不断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依法主动公开预算信息,并强化问责。此外,应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及时回应,对预算公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检查整改。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正在加速推进,依法实施预算公开是推进改革的一个重要抓手,将在更好地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中发挥突出作用。